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：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

2017年8月30日